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1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王敬佑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71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(一)52萬2,079元(二)16萬8,743元(三)18萬7,3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19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共4萬7,619元部分（計算式： $4萬3,119 + 4,500 = 4萬7,61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2萬5,778元（計算式： $87萬8,159 + 4萬7,619 = 92萬5,778$ ），應徵裁判費1萬2,2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 (新臺幣)	違約金 (新臺幣)	原告請求起訴前 之利息(元以下 四捨五入)	原告請求起訴前 之違約金(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522,079元	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6%計算	暨逾期第一期收取400元，第二期收取500元，第三期收取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	25,719元	1,500元
2	168,743元	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暨逾期第一期收取400元，第二期收取500元，第三期收取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	9,024元	1,500元
3	187,337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暨逾期第一期收取400元，第二期收取500元，第三期收取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	8,376元	1,500元
合計	878,159元			43,119元	4,500元